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9日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28日--2016年4月2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恩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，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233,646,0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334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

及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233,628,7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3304%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17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37%。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,646,024股，其中赞成票233,646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,646,024股，其中赞成票233,646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,646,024股，其中赞

成票233,646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,646,024股，其中赞成票233,646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,646,024股，其中赞成票233,645,8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99%；反对票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3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,646,024股，其中赞成票233,646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,646,024股，其中赞成票233,646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鲍金桥、司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内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